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優良學習歷程檔案展覽實施計畫

107.06.29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壹、實施目的：

為精進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課程學習成果」品質，因應創新教學與多元評量的趨勢，以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成效，鼓勵認真學習知識、用心製作學習歷程檔案、成果豐碩多元的學生，辦理優良學習歷程檔案展覽以茲獎勵，以期改善校園學習之風氣。



貳、實施辦法：

一、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二、展出內容：1. 以個人或小組為單位，提出公開展覽的科目學習歷程檔案，該學習歷程檔案須從未申請過優良作業或優良學習歷程檔案展覽，且為上學期或本學期之學習歷程檔案之課程學習成果。先由該科目任課教師以及班級導師初審，再送至教務處進行複審。

2. 個別提出公開展覽的科目學習歷程檔案申請以兩科為限。

3. 由教務處決議通過複審的學習歷程檔案，並給予合適之獎勵。

三、投稿類別：主題共分11類，請同學擇一主題參賽。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商業、資訊、綜職、藝能、本土語、其他)

四、展出時間：預計115年6月18日(四)上線

五、展出地點：中壢高商官網。

六、獎懲辦法：凡經評選公開展出之個人/小組優良學習歷程檔案，依品評等第特優或優良，個人/小組記嘉獎兩支或乙支。如有特殊表現，則由教務處調整獎勵。

七、注意事項：

本活動採網路作品收件方式但需填寫紙本檢核表以及請任課老師及導師簽名，投稿者需透過網路投遞基本資料，並完成以下程序。

1. **網路收件**：即日起至5月29日(五)中午12:00前填完表單，包含50字內的作品敘述及上傳作品主要照片或截圖一張(解析度愈清楚愈好)，其餘依電子方式呈現(提供連結、電子檔或實體作品各角度照片電子檔)，經複審通過後同步連結至優良學習歷程檔案活動線上展覽專區。投稿作品填寫表單：<https://forms.gle/QRBZh4dN2XZHD7376>
2. **填寫紙本檢核表**：即日起至5月29日(五)16:00前完成檢核表以及請任課老師及導師簽名，並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參、本學期計畫陳校長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網路收件網址

